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2

第二部分 声明.....3

第三部分 正文.....6

一、收购人介绍.....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11

（四）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1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3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13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14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4

（九）法律意见.....15

二、要约收购决定及要约收购目的.....15

（一）要约收购目的.....15

（二）要约收购决定.....16

（三）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16

（四）法律意见.....16

三、要约收购方式.....17

（一）本次要约收购方案.....17

（二）法律意见.....23
四、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23
（一）资金来源.....23
（二）法律意见.....24
五、后续计划.....25
（一）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25
（二）法律意见.....26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26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6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28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28
（四）法律意见.....29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30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0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1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1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31
（四）法律意见.....31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31
（一）格式与内容.....31
（二）法律意见.....32
十、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32
（一）财务顾问.....32
（二）法律顾问.....32
（三）法律意见.....32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33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万怡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万怡投资为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万怡投资	指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亿阳信通/ST 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升集团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向除亿阳集团外的所有持有亿阳信通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重整计划》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中院	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出具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万怡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目前合法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69603756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5 层 15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东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根据万怡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和升集团持有万怡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万怡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万怡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连万亿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

2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	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40.5%
3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外）；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修；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购销；煤炭经营（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	392,156.8627 万元	5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升集团持有万怡投资 100%的股权，为万怡投资的控股股东；王文锋持有和升集团 90%的股权，为万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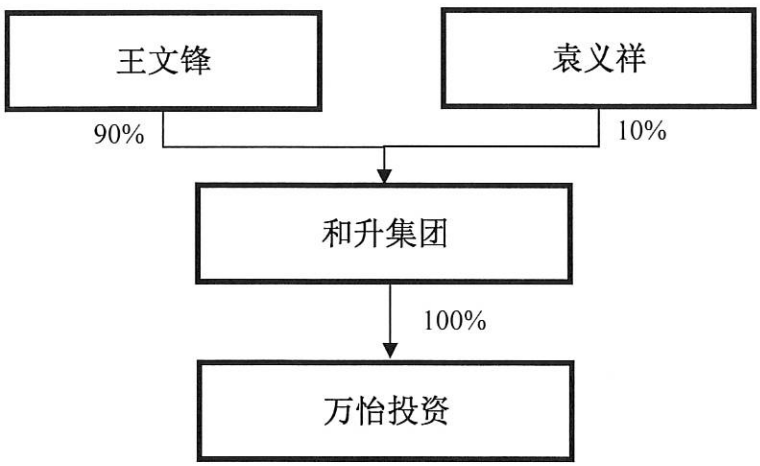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怡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目前合法持有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6611372314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锋，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57年7月17日。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文锋持有和升集团90%的股权，为和升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文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工商银行大连西岗支行信贷部及国际业务部；1999年至2006年，先后任职于华夏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2006年至2007年，任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至今，任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及主要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万怡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万怡投资外）和主营业务及主要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和升实业有限公司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10,000万元	100%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业项目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服务（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贸易经纪代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活牛畜牧业养殖；农副食品加工；牛肉制品及食品制造深加工；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冷链物流运输；冻品冷库仓储；农副产品及牛肉制品食品批发零售；房屋及建筑物建筑工程施工与安装。		
2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专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元	100%
3	大连听心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万元	100%
4	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汽车漆系列、高级环保真实漆、不锈钢系列清洗剂及纳米系列材料的科研、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0 万元	100%
5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6,000 万元	99.98%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82%
7	天津和升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000 万元	80%
8	融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美元	75%
9	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防弹材料的研发；专用汽车的设计、制造；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76.47 万元	73.19%
10	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15,000 万元	66.62%

		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连芯冠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56.63 万元	35.79%
12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纺织材料销售；塑料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50 万元	65.29%
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食品经营。	81,406.40 万元	13.25%
14	和升证券有限公司（香港）	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证监会中央编号：BLY071）。	5,000 万港元	100%

根据万怡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和升集团、万怡投资外）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50%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亿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7,573,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8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207,522,613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亿阳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64,459,41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此外，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万怡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控制权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亿阳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自愿放弃对部分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自愿放弃亿阳信通2.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二、如本公司最终完成减持，则自减持完成之日起自动恢复亿阳信通2.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本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将持有亿阳信通的股份减持至30%或30%以下，则自万怡投资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亿阳信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之日起自动恢复亿阳信通2.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万怡投资未按法规要求向亿阳信通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也未促使亿阳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2021年1月25日万怡投资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其已触及《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亿阳集团对其持有上市公司32.89%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四）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交所官网等网站进行适当检索，万怡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万怡投资通过参与亿阳集团重整取得亿阳集团51%的股权，亿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89%的股份，万怡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亿阳信通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万怡投资未按法规要求向亿阳信通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也未促使亿阳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21年1月25日对万怡投资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上交所于2021年7月9日对万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予以通报批评。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韩东丰	男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2	张秀琴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根据万怡投资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交所官网等网站进行适当检索，万怡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所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控股股东除持有亿阳信通股份外，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比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71）	10,784.71 万股	13.25%	2,320.32 万股	2.8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3360）	-	-	7,317.32 万股	28%

除上述情况外，万怡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怡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和升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000 万元	80%
2	融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75%
3	和升证券有限公司（香港）	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证监会中央编号：BLY071）。	5,000 万港元	100%

除上述情况外，万怡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怡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万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万怡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要约收购决定及要约收购决定

（一）要约收购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万怡投资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207,573,483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2.89%）而触发。重整前，万怡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重整完成后，万怡投资通过重整方式持有亿阳集团51%的股权，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207,573,483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2.8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怡投资应当向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二）要约收购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万怡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万怡投资正式参与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项目。

2. 2020 年 5 月 22 日，亿阳集团请求哈尔滨中院批准《重整计划》。

3. 2020 年 5 月 29 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19）黑 01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中院向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哈尔滨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亿阳集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亿阳集团即刻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亿阳集团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邓伟、黄翊持有的亿阳集团股权全部过户给重整投资人万怡投资的变更登记工作。

6.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通知，亿阳集团已收到哈尔滨中院（2019）黑 01 破 5-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

7.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万怡投资股东作出决定，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合法；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要约收购方式

（一）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 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信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亿阳信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	422,808,620	67.00%

2.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93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亿阳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万怡投资取得亿阳集团 51%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亿阳信通。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股

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97），万怡投资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亿阳信通 32.89%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以该日作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信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93 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万怡投资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万怡投资通过执行《重整计划》间接获得 ST 信通股票的成本为 3.68 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 3.93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3.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9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61,637,876.60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升集团已向收购人提供 3.33 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此外，万怡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与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由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万怡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与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永冠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将启动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借款程序，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和升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和升集团将在要约收购资金缺口范围内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1.30 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万怡投资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3.33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万怡投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万怡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4.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5. 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6.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79。

（2）申报价格为：3.9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

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7.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8.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9.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10%，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亿阳信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亿阳信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亿阳信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亿阳信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万怡投资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亿阳信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亿阳信通的上市地位。如亿阳信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万怡投资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亿阳信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亿阳信通的股票出售给万怡投资。

（二）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9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661,637,876.60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升集团已向收购人提供3.33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此外，万怡投资于2021年10月18日与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由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

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万怡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与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永冠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将启动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借款程序，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和升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和升集团将在要约收购资金缺口范围内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 1.30 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万怡投资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3.33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对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万怡投资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要约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五、后续计划

（一）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促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促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声明如下：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

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

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六、本公司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前，万怡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亿阳集团重整，并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向亿阳信通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7亿元用于解决亿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除以上情况外，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为了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怡投资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

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万怡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亿阳集团重整，并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向亿阳信通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7 亿元用于解决亿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除以上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万怡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一）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第 17 号准则》的要求。

（二）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7 号准则》的要求。

十、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财务顾问

博星证券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8230635W），博星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与博星证券确认，其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593297048 9），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黄纯安律师、曾雪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7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 纯 安

经办律师：

黄 纯 安

曾 雪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22 日